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178-GXDC

采购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178-GXDC）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178-GXDC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元）：5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三年（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通过一年一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期内出现未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且未通过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需为从事本项目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6.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分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项目联系人：徐锐

联系方式：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

联系方式：0777-239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少云

电话：0777-2396116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 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 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 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最高限价: 5250000.00 元/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万元/年)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一、项目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维保范围: 常规备件、管球、探测器、高压油箱、磁共振外水冷机的相关工时、保养都在保修范围内, 设备重新安装、所需备品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未列明产品与服务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1.2 为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及故障快速恢复, 保修备件实行只换不修, 更换不良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备件须为设备品牌原厂全新包装未拆封正品。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维修、维保及备件要求: (1) 为保障采购人维保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对于设备维修或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所有备件, 提供合法来源途径, 可溯源。优先运送零配件, 负责回收备件旧件。投标人确保提供的备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原厂未拆封全新	1	项	525.00

	原装配件，所有配件供货时均须提供以下可溯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厂供货证明（含原厂授权生产）或采购合同；②清晰的配件报关单（进口配件）或原厂出库凭证（国产配件）；③配件独立序列号（如有）及外包装照片。 （2）在维修或者维保实施前，投标人必须将拟更换配件的完整溯源文件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采购人核对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设备原厂家核对，采购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配件方可被携带至现场。 （3）工程师上门后，应在采购人见证下拆封配件包装，核对实物与文件信息（型号、序列号、出厂标识等）的一致性。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单》才进行设备维修或者维保。 （4）如设备因球管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设备的球管（球管属于国家Ⅱ类医疗器械管理目录），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设备注册证匹配的原装全新球管，不接受维修、二手、翻新、未能提供合法来源途径的球管。确保球管型号与本项目服务设备注册证所列球管型号一致，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3 维保时间内须包含如更换重要部件（如球管、探测器等）时产生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 1.4 远程连接及诊断：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高级诊断：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进入设备服务模式进行设备设置或是维修所必需的客户和/或维修级别密码（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 2. 技术要求 2.1 双源 CT 类 2.1.1 包含内容： （1）工时、（2）常规配件、（3）球管、（4）探测器、（5）高压油箱、（6）滑环、（7）预防性技术保养（完成合同年			
--	--	--	--	--

	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8)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9)保证开机率$\geq 95\%$、(10)安全检查、(11)质量保证、(12)安全升级、(13)7*24小时全年无休技术电话支持、(14)智在远程服务、(15)贴身卫士保障服务、(16)球管卫士保障服务。 2.2 DSA类 2.2.1 包含内容: (1)工时、(2)常规备件、(3)球管、(4)高压油箱、(5)平板探测器、(6)预防性技术保养(完成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7)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8)安全检查、(9)质量保证、(10)7*24小时全年无休技术电话支持、(11)智在远程服务 2.3 磁共振类 2.3.1 包含内容: (1)工时、(2)常规备件、(3)冷头维修、(4)水冷机维修、(5)预防性技术保养(完成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两次现场服务)、(6)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7)保证开机率$\geq 95\%$、(8)安全检查、(9)质量保证、(10)安全升级、(11)7*24小时全年无休技术电话支持、(12)智在远程服务、(13)“常菁”保障计划、(14)1000升液氮、15)提供3.0T磁共振14483005 HW/SW-Upgr AWP+WP from XA20 to XA60升级服务,主机计算机升级:主机由现有Z640升级为GPU计算机Z4G4或Z2G9,副台计算机升级:副台计算机由现有Z240升级为计算机Z640及以上,软件功能升级:PCASL序列的BAT & rel CBF定量后处理升级,提升ASL成像,同步增加PCASL后处理,生命感知序列升级:心脏全套序列增加生命感知功能。14482917 Deep Resolve Pro Package 升级服务,14475529 Deep Resolve Swift Brain as Add-on升级服务,14501633 High-End Computing Upgrade 升级服务。 2.4 小C类: 2.4.1 包含内容: (1)工时、(2)常规备件、(3)一体化球管、(4)设备自带摄像头维修(无摄像头设备不包含此项服务)、(5)预防性技术保养(完成合同年度保养通过一次现场服务)、(6)			
--	---	--	--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7) 安全检查、(8) 质量保证、(9) 安全升级、(10) 7*24 小时全年无休技术电话支持。 2.5 大孔径 CT 类： 2.5.1 包含内容： (1) 工时、(2) 预防性技术保养（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1 次现场服务完成）、(3)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每 3 年更换一次）、(4) 安全检查、(5) 质量保证、(6) 安全升级、(7) 7*24 小时全年无休技术电话支持、(8) 软件平台升级（升级规划及实施以厂家总部统一安排为准）、(9) 主控计算机硬件升级（升级规划及实施以总部统一安排为准）、(10) 主控计算机硬件升级（升级规划及实施以总部统一安排为准）、(11) 智在远程服务。 2.6 CT 工作站类： 2.6.1 包含内容： (1) 工时、(2) 常规备件、(3) 安全升级、(4) 7*24 小时全年无休技术电话支持、(5)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6) 远程软件更新服务、(7) 远程软件升级服务、(8) 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三年（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通过一年一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期内出现未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且未通过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考核方案(年度百分制)》《附件 3：合同履行考核机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维保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管理费和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交通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税金、利润及服务过程中的调试、培训、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服务过程中涉及更换的常规备品备件等费用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双方合同签订后，维保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评分，支付相应的款项。双方就中标供应商当季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在每季度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维保服务费。			

	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以付款申请、服务工作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验收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2.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 投标人须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拟投入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保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3. 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并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如若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并且需在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 4. 提供申请应急维保的联系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6. 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7.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派具有丰富医疗设备维保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课讲师，中标供应商提供系统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一般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功能操作说明等内容。 8. 设备统计清单详见本章附件 1。

附件 1：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 备 型 号	序列号	安装位置	装机时间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74260	CT3 室	2016/4/19
2	X 射线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Zee ceiling	146473	DSA1 室	2011/11/23
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106455	DSA2 室	2019/3/9
4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Vida (DE)	176574	MR3 室	2022/6/29
5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ESSENZA DOT Upgrade	165250 (原序列号 38522)	MR1 室	2023/10/22
6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ARCADIS Varic Gen2	17676	手术室	2015/12/22
7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ARCADIS Varic Gen2	15173		2012/10/17
8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Cios Spin	50353		2021/8/23
9	CT 工作站	Syngo.via	130796	CT 工作站	2016/4/19
10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go.Sim (CN)	129182	模拟定位室	2025/6/30
1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Alpha VA30	43669	内镜中心	2024/9/9

附件 2：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考核方案（年度百分制）

考核科室（设备）：			考核时间段：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	扣除分数	考核得分
1	设备开机率 (40 分)	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及以上	日常维修记录		
2	服务响应 (20 分)	每次报修响应的速度及响应方式	日常维修记录		
3	现场工程师管理 (10 分)	到场的维修工程师服务态度、技能熟练度、维修方式、配件质量等	现场维修情况		
4	维修保养记录 (10 分)	提供每次维修、保养的记录，需分类整理成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日常维修记录		
5	科室满意度 (10 分)	由科室对服务商的服务满意度做评价	日常维修服务内容		
6	设备科满意度 (10 分)	由设备科对服务商的服务满意度做评价	日常维修服务内容		
考核人：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备注：1. 考核标准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考核机制为基础，满分一百。 2. 总得分<80分，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总分： 考核结果：	

附件 3：合同履行考核机制

合同履行考核机制

1. 合同分管理

1) 合同分设置

合同分满分为 100 分，作为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量化评价指标。

2. 扣分规则（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

1) 服务响应不及时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对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响应拖沓不及时，经双方确认后，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调配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关于本合同项下内容的合理调配，每次扣 1 分。

3) 迟到或缺席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或迟到超过 15 分钟，每次扣 1 分。

4) 未完成任务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任务，每次扣 2 分；导致项目关键节点延误的，追加扣 3 分。

5) 需求错误或无记录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现场调研需求存在错误或无记录，每次扣 1 分。

6) 成果质量缺陷

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存在功能性缺陷，每处扣 2 分；导致系统故障的，每次扣 5 分。

7) 重复错误

同类问题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除原扣分外，每次追加扣 2 分。

8) 其他未履责情形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违约行为，每次扣 1 分。

3. 加分规则

1) 主动发现重大缺陷

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主动发现系统重大缺陷并避免损失，每次加 2 分（可抵消历史扣分）。

2) 正向激励

①提前完成里程碑节点且验收质量达优，每个节点加 2 分；

②提出采购人采纳的优化建议，每条加 1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5 分）。

4. 扣分执行程序

1) 证据固化：

所有扣分事实均需附上清晰证据（如系统截图、邮件、经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2) 通知与确认：

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供应商项目经理及合同预留邮箱发送《扣分通知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扣分事实。

3) 拒签处理：

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采购人二次书面催告后仍不确认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执行扣分，并视此次行为为“不服从调配”，追加扣 1 分。

4) 申诉机制：

供应商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申诉及证据。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尝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申诉期间，扣分及对应的违约处理暂不执行，若申诉成立则撤销扣分并补偿供应商合理费用。

5) 供应商对扣分申诉期间，采购人不得同时主张第九条违约金，但可暂停当期付款至申诉终结。

5. 违约处理

1) 情况说明与保证书

供应商发生扣分行为后，其项目经理需手写 500 字情况说明与保证书，在采购人信息科领导小组会议上宣读，并经采购人委员表决是否销分。

2) 付款和考核的其他约定

①合同履行期间，考核得分与付款挂钩。甲方有权按照分值档次暂停支付当期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质保期或维保期结束时，若总平均分<85 分，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观察名单。

3) 恶意行为处理：

供应商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扣分通知单》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制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证明资料；③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当月的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告）：①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②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③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特定资质要求：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
--	---

	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应急预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

	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货物、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www.court.gov.cn）

	//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如有）、交货期短优先（如有）、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如有）的顺序；（注：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另有约定的，则按第四章中约定内容执行。）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2396116，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1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15:00-17:30（北京时间），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以（☒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66100010946390001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2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联系电话：0777-2895258
政采贷	政采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关于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照顺序装订成一册。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排序；得分、报价均相同，按技术得分从高排序；三项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标办法中另有约定的中标供应商推荐方式，则按评标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30.4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

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

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 3 家。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 (6)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 fee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7)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实质性条款、设备开机率 $\geq 95\%$ 、2 小时远程响应 / 24 小时现场服务、原厂正品备件及溯源要求等内容存在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未按要求提供备件溯源、人员资质、社保或公积金或聘用合同（劳务合同）等承诺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

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

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报价分 (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 (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5) 投标报价、修正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525 万元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按文件既定规则执行。
技术分	评审因素
维保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对投标人的日常维护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一档 (5 分): 提供了日常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且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了日常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预防性保养等内容), 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缺乏操作性的措施、日常维护服务执行计划和流程描述。 二档 (10 分): 提供了日常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且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了日常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预防性保养等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日常维护服务执行计划和流程描述。 三档 (15 分): 提供了日常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且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了日常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预防性保养等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日常维护服务执行计划和流程描述, 且有年度服务计划、巡检工作计划、保养计划, 及相应的检查制度、检查表等; 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图、定期巡检流程图以及各项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 能确保更好的提高设备开机率, 能够保证设备稳定持久运行。 注: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实施组织架	一档 (5 分): 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 项目拟投入的组织

构方案 (满分 15 分)	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一般, 在国内能够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 2 名; 二档(10 分):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 人员配备较齐全,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良好, 在国内能够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 3 名; 三档(15 分):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全面, 人员配备充裕, 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秀, 且工程师具备丰富维修经验, 能保证完成项目需求。投入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的 CT 设备工程师≥ 2 名, 磁共振设备工程师≥ 2 名, DSA 设备工程师≥ 2 名。 注: 1.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经维保设备生产商培训机构针对与本项目同类型设备的培训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作为工程师培训资质证明, 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服务资质查询微信小程序的查询结果截图; 2. 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3.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备品备件供应能力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投标人具有一个备品备件仓库, 提供简单的备件调配流程。 二档 (10 分): 投标人具有一个备品备件仓库, 备件品种齐全, 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的不易损备件, 并提供较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退换货政策等内容。 三档 (15 分): 投标人备品备件能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两个或及以上备品备件仓库, 备件品种齐全, 覆盖本项目维保设备的不易损备件, 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退换货政策, 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制度, 包括库存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 能明确备件供应的时间和要求, 能支撑本项目的大修、小修处理的。 注: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零配件仓库相应证明材料, 包括: 零配件仓库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现场照片, 租赁协议或合同扫描件或产权证明扫描件, 零配件清单及存放照片等作为评审依据。 注: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及保证措施理解和分析是否清晰、科学、合理, 及方案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判断, 并在相应档次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 (5 分): 项目实施应急响应机制不完善, 服务意识欠缺, 管理

	水平不足，响应时间长，处理效率低；无针对性的服务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10分）：项目实施应急响应机制较为完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能及时作出响应，服务意识较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基本可行，应急预案较合理，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5分）：项目实施应急响应机制完善，能对可预见性突发事件有相关应急方案及措施，应急预案具体实施步骤和分析描述全面到位，应急机制完善、程序规范，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处理效率，能及时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工作（明确具体响应及到达时间）；有具体的实施步骤，职责分工明确，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步骤描述全面、合理，可行性高。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次数。 一档（4分）：培训方案无缺漏（上述 3 项内容均提供），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 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与设备相关且有针对性，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技术培训，拟投入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提供相关培训流程及验收流程。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每年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全国范围覆盖的技术培训，有详细培训计划，考核计划，培训课程表，有直属培训中心(非合作单位，须提供地址和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分	评审因素
业绩 (满分 10 分)	评审标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医疗影像设备（CT/DSA/磁共振）维保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正式合同为评审依据（材料需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重复计分、材料不全、无法体现服务内容，不予计分；无业绩本项得 0 分。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标项名称：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声明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采购项目需求
6. 投标报价表
7.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服务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金额 (元)
1						
2						
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维保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管理费和 service 人员的工资奖金、交通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税金、利润及服务过程中的调试、培训、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服务过程中涉及更换的常规备品备件等费用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要保证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原厂全新配件，且所有配件和保养耗材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漏，乙方应按合同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服务产品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服务产品运输，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在提供服务和服务产品时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第三方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才能用于安装。

5.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服务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培训标准：正确、熟练使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服务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但由于甲方增减设备数量及变更设备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 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合同通过现场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数量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当对实际已使用的服务产品进行计量时，应甲乙双方共同参加并对核定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双方合同签订后，维保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评分，支付相应的款项。双方就乙方当季季度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甲方在每季度初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维保服务费。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以付款申请、服务工作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产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服务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维修后在维保期及更换配件的质保期内，保证 $\geq 95\%$ 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____%）。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乙方须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对于开机率低于____%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保期、质保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所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合同。

维修及维保期内，乙方须保证设备综合开机率 $\geq 95\%$ 。若因乙方维保、备件、人员等原因导致开机率未达标，按如下规则执行：

- （1）开机率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乙方按合同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连续多次故障、使用翻新/二手/非正规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3）乙方未按 2 小时远程响应、24 小时现场抵达的时效要求服务，单次扣除对应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其义务，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在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同意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4. 其他乙方因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耗材须为设备品牌原厂全新包装未拆封正品，具备完整合法采购渠道及溯源资料（采购合同、出库单等）；允许正规经销商供货，不强制要求设备生产厂家直接授权。严禁使用维修件、二手件、翻新件，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责。

6. 乙方可使用设备常规维修、诊断类服务密码；乙方不得尝试破解、篡改设备系统，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考核机制

1. 合同分管理

1) 合同分设置

合同分满分为 100 分，作为乙方履约情况的量化评价指标。

2. 扣分规则（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

1) 服务响应不及时

乙方无正当理由，对甲方的服务请求响应拖沓不及时，经双方确认后，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调配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关于本合同项下内容的合理调配，每次扣 1 分。

3) 迟到或缺席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或迟到超过 15 分钟，每次扣 1 分。

4) 未完成任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任务，每次扣 2 分；导致项目关键节点延误的，追加扣 3 分。

5) 需求错误或无记录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调研需求存在错误或无记录，每次扣 1 分。

6) 成果质量缺陷

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存在功能性缺陷，每处扣 2 分；导致系统故障的，每次扣 5 分。

7) 重复错误

同类问题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除原扣分外，每次追加扣 2 分。

8) 其他未履责情形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违约行为，每次扣 1 分。

3. 加分规则

1) 主动发现重大缺陷

乙方经甲方确认主动发现系统重大缺陷并避免损失，每次加 2 分（可抵消历史扣分）。

2) 正向激励

①提前完成里程碑节点且验收质量达优，每个节点加 2 分；

②提出甲方采纳的优化建议，每条加 1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5 分）。

4. 扣分执行程序

1) 证据固化：

所有扣分事实均需附上清晰证据（如系统截图、邮件、经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2) 通知与确认：

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项目经理及合同预留邮箱发送《扣分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扣分事实。

3) 拒签处理：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甲方二次书面催告后仍不确认的，甲方有权直接执行扣分，并视此次行为为“不服从调配”，追加扣 1 分。

4) 申诉机制：

乙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申诉及证据。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尝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申诉期间，扣分及对应的违约处理暂不执行，若申诉成立则撤销扣分并补偿乙方合理费用。

5) 乙方对扣分申诉期间，甲方不得同时主张第九条违约金，但可暂停当期付款至申诉终结。

5. 违约处理

1) 情况说明与保证书

乙方发生扣分行为后，其项目经理需手写 500 字情况说明与保证书，在甲方信息科领导小组会议上宣读，并经甲方委员表决是否销分。

2) 付款和考核的其他约定

①合同履行期间，考核得分与付款挂钩。甲方有权按照分值档次暂停支付当期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质保期或维保期结束时，若总平均分<85 分，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观察名单。

3) 恶意行为处理：

乙方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扣分通知单》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第十三条考核机制中的付款扣减措施与第十三条违约责任条款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适用，但就同一违约行为不得同时主张扣分扣款与违约金。考核扣分导致的付款扣减视为违约金的特殊形式，其总额不得超过第六条约定的单项违约最高违约金标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4.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 备 型 号	序列号	安装位置	装机时间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74260	CT3 室	2016/4/19
2	X 射线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Zee ceiling	146473	DSA1 室	2011/11/23
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106455	DSA2 室	2019/3/9
4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Vida (DE)	176574	MR3 室	2022/6/29
5	(1.5T)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ESSENZA DOT Upgrade	165250 (原序列号 38522)	MR1 室	2023/10/22
6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ARCADIS Varic Gen2	17676	手术室	2015/12/22
7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ARCADIS Varic Gen2	15173		2012/10/17
8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Cios Spin	50353		2021/8/23
9	CT 工作站	Syngo.via	130796	CT 工作站	2016/4/19
10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go.Sim (CN)	129182	模拟定位室	2025/6/30
1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Alpha VA30	43669	内镜中心	2024/9/9

附件: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本，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3：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双源 CT 等设备维保服务考核方案（年度百分制）

考核科室（设备）：			考核时间段：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	扣除分数	考核得分
1	设备开机率 (40 分)	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及以上	日常维修记录		
2	服务响应 (20 分)	每次报修响应的速度及响应方式	日常维修记录		
3	现场工程师管理 (10 分)	到场的维修工程师服务态度、技能熟练度、维修方式、配件质量等	现场维修情况		
4	维修保养记录 (10 分)	提供每次维修、保养的记录，需分类整理成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日常维修记录		
5	科室满意度 (10 分)	由科室对服务商的服务满意度做评价	日常维修服务内容		
6	设备科满意度 (10 分)	由设备科对服务商的服务满意度做评价	日常维修服务内容		
考核人：考核时间：					
备注：1. 考核标准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考核机制为基础，满分一百。 2. 总得分<80 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总分： 结果：	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XXXXXX(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XXXX（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XXXXXX(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XXXXXXXXX 邮编：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 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投标报价 ②(元/年)	投标总价③=①*② (单位: 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注: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维保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管理费和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交通费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税金、利润及服务过程中的调试、培训、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服务过程中涉及更换的常规备品备件等费用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 XXXXX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
分标: XXXXXXXXXXXXXXXX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附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股东信息及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如存在虚假承诺、隐瞒关联关系或信息不实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单位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4.提供“天眼查”或“爱企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单位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投标单位参与竞争，各投标单位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 XXXX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

分标: XXXXXXXXXXXXXXXX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CA 签章): XXXX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XXX（姓名）系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XXXX（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 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逐项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 XXXXX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 XXXX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 XXXXXXXXXXXXXXXXXXXX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